

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代表隊場地賽遴選辦法

一、目的：遴選本市自由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領隊：男子組 1 名，女子組 1 名。

(二)教練：男子組 1 名，女子組 1 名。

(三)選手：

1. 男子組：競輪賽 4 名，爭先賽 4 名，個人追逐賽 3 名，個人全能賽 3 名，團隊競速賽 6 名，團隊追逐賽 8 名。

2. 女子組：競輪賽 4 名，爭先賽 4 名，個人追逐賽 3 名，個人全能賽 3 名，團隊競速賽 6 名，團隊追逐賽 8 名。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須為具有 B 級（含）以上教練證資格者。

(二)選手：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國運動會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2. 必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一)領隊及管理：經由選訓小組召開會議決定。

(二)教練：統計入選選手之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獲選為全國運帶隊教練。

(三)選手：參加選拔賽競輪賽前 4 名、爭先賽前 4 名、個人追逐賽前 3 名、個人全能賽前 3 名、團隊競速賽前 6 名、團隊追逐賽前 8 名為全國運代表選手。所有項目正取名額後三名為備取選手。

(四)代表隊選手須遵守委員會規劃訓練時間並配合出席，無者經選訓小組討論過後確實無誤，由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後由備取選手遞補。

(五)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五、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